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19〕33号

关于编制 2019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 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，加快形成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更好地服务广西社会经济建设，学校决定在《关于编制 2018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8〕30 号）基础上，启动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培养方案”）编制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总体要求，确保人才培养实效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

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5号）、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自治

区教育局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教规范〔2019〕1号）以及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9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照新的要求，认真梳理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存在的不足，进一步明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。

（二）全面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

各二级学院应当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关于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、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要求，并在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中贯彻落实，努力做到：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对接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，以职业需求为导向、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、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化课程设置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、社会适应度、条件保障度、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规范性

教师教育专业和教师教育兼招专业须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》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要求，在《关于编制2018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基础上，结合自身教师教育特色和优势，规范设置教师教育类相关课程，充实和丰富拓展协同平台课教师教育类选修课程，不断推进

教师教育改革，提高教师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学生艺术素养

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、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、塑造美好心灵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，遵循美育特点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。在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过程中，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通识教育平台综合素质选修课，形成专题课程模块，实行学分制管理，要求学生修读不低于 0.5 学分的相关课程。

（五）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

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学校建设自治区级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示范校的要求，落实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，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服务于人才培养大局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实践平台设置“第二课堂实践”模块；并在通识教育平台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中形成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模块，要求学生修读不低于 1 学分的相关课程。

（六）科学安排教学计划

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过程中，要关注学科发展前沿，更新课程内容，优选教材，注重课程内容的基础性、系统性与科学性、先进性的有机结合；科学规划课程学期分布，避免学期分布不均，原则上每周总学时 ≤ 25 学时；注重先修课程与后续

课程的学期分布，做到合理衔接；严格执行按需开课，杜绝因人设课。

二、编制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学校成立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基础的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校2019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领导；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首席教授、教学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骨干教师为成员和每个学科（专业）类1名外校或行（企）业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（名单应报送教学科研处备案），负责学院层面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

（二）加强校内论证和校外专家评审

学校层面负责商有关学院做好通识教育平台必修课设置计划，同时负责将整体方案送校外专家评审；各学院负责做好专业教育平台、协同拓展平台及综合实践平台课程的设置论证工作（包括根据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的修订）并做好记录，填报《论证表》。

（三）加强审核与审批工作

教学科研处负责初审，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复审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首席教授负责终审。

教学科研处初审的重点包括：审核各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的总体安排及通识教育平台、综合实践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符合本意见的规定要求，审核各专业（类）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原则上符合《国标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及审核各专业（类）

协同拓展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切合专业（类）实际及有无创新之处。

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组织专题会议（邀请各学科（专业）类首席教授及校外专家参加）对各专业（类）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终审并报送校领导审批。

三、编制时间要求

时间节点	
7月20日前	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修订并形成初稿提交教学科研处
7月25日前	教学科研处组织安排初审
7月30日前	1. 各二级学院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后，安排专家外审 2. 形成二稿 3. 形成人培方案编制说明及准备相关材料（按专业）
8月10日前	校教指委集体审议人培二稿及相关材料
8月20日前	1. 根据校教指委意见反馈再行修改 2. 定稿 3. 相关材料一并签字盖章交教科处存档
8月下旬	排版校对、交付印刷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7月5日